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張軒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聲請112年度司催字第2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6日公告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公告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林慧雯

04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001	雄振企業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梅立民)	張軒維	高雄銀行北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	38,140元	112年7月31日	BDP0000000